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景业智能

股票代码：68829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提前在公司股东会签到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925 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来建良先生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加人员签到，股东资格审查；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吴薇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相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